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文件

团粤发〔2025〕5号

关于印发《广东共青团全面加强团员队伍建设的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南航集团公司团委，紫荆文化集团公司团委、南方电网公司直属团委、中国广核集团公司团委，广铁集团团委，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团委，省地质局团委，省有关单位团（工）委，各高校团委，省属中学团委：

经团省委书记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广东共青团全面加强团员队伍建设的方案》印发给你们。全省各级团组织要充分认识到团员是团的肌体的细胞和团的活动的主体。加强团员队伍建设，是增强团的战斗力和凝聚力的基础。团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归根结底取决于团员素质的提高。只有把团员队伍建设好，不断提高团员队伍的先进性，才能更好发挥共青团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的作用。团员队伍建设工作是一项基础性、长期性的工作，须以久久为功的韧劲常抓不懈。请将文件要求传达至各行业、各领域基层团组织，实施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请及时向团省委报告。



广东共青团全面加强团员队伍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共青团组织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关于新时代新征程加强和改进团员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广东共青团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工作安排，结合广东共青团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背景

从2018年开始，广东共青团鲜明树立大抓基层的工作导向，率先建设“智慧团建”系统，并以此为总牵引、总抓手和总阀门，连续开展整治软弱涣散基层组织三年行动“命脉工程”（2018—2020年）和加强团的基层建设提升组织力三年行动“命脉工程2.0”（2021—2023年），推动全省基层团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扭转了基层团组织软弱涣散的局面。

2024年以来，由于新时代新形势的变化，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共青团组织工作会议对基层组织建设提出新的要求。团省委制定了《广东共青团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并将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作为2025年广东共青团重点任务之一。经全面摸底调研和深入研究，2025年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重点围绕团员队

伍建设工作开展。

二、工作目标

团员队伍建设工作应分步有序推进，力争通过三年努力，团员规模稳中有增，发展质量持续提升；团员日常教育常态化，基础团务开展更加规范，团的组织生活更加健全，团员意识显著增强；团费管理更加规范，缴纳率和使用率提升明显；团籍档案管理不断完善，团组织关系转接进一步顺畅，“学社衔接”完成率和团员精准转接率逐步提高，失联团员数量大幅下降；团员队伍先进性和光荣感明显增强，团员纪律意识明显提高，团员身份进一步彰显，团员先锋作用发挥成效明显，团员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显著增强。

三、围绕加强团员队伍建设四大关键问题，明确整治措施

（一）发展团员方面

问题主要表现：1.发展团员数量增长还不能满足青少年日益强烈的入团意愿，发展质量需进一步提高；2.各级团组织对入团发展流程的标准规范把握不一致，发展团员手续材料繁琐复杂，过多耗费团干部工作精力；3.学校领域发展团员计划制定和投放不够精准，入团积极分子培养机制落实不到位，团员发展主要集中在普通中学、普通高校，中职、中技学校发展团员人数偏少，结构存在偏差；4.发展团员接续培养机制不健全，入团积极分子在初中、高中、大学阶段过渡过程中存在入团培养程序中断等问题。

整治措施：

1.持续稳妥加大发展团员力度，稳步提高发展团员数量和质量。以中学、高校领域发展团员为重点，精准制定发展计划，从源头上优化结构，逐步满足青少年入团意愿，推动我省发展团员数量稳步增长。严把入团质量关口，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明确将不信仰宗教作为重要考察内容。根据全团统一部署要求，通过“省市抽查与县域普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开展新发展团员核查工作，全面提升团员发展质量。

2.明晰发展团员工作流程。严格执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中青发〔2023〕13号）制度规定，认真落实团前教育不少于8学时、培养考察期不少于3个月等要求，不得随意加码、增设发展团员手续和流程，不得在志愿服务、青年大学习等方面设置入团门槛。制定出台《广东共青团发展团员工作指引》并优化相关表单，统一标准规范，进一步减轻基层负担。

3.科学制定发展计划。认真落实《关于高质量做好2025年发展团员工作的通知》（团粤发〔2025〕1号）文件精神，按照“县域统筹、市域补充、省控总量”的原则，持续完善调控机制，年中结合实际做好必要调整。在中学领域，在确保2025年底前初三及以上年级班班建支部的基础上，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原则上每年至少安排2个发展批次，每班应有发展计划；在高校领域，在确保2025年底前班级团支部全覆盖的基础上，充

分考虑推优入党需求，重点做好一、二年级发展团员工作；加大对薄弱领域（如职业院校、技工学校）、重点群体（如民族地区、警校军校）等支持力度。在社会领域应有一定比例的团员发展数量。

4.健全发展团员接续培养机制。认真执行《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关于规范团籍管理的实施办法》（团粤发〔2024〕4号）有关要求，加强团籍档案规范化管理，进一步规范初中、高中、大学、社会之间的团籍档案转递制度，优化转递材料。推动各地市建立市域范围学校之间的入团积极分子接续培养发展机制，实现入团积极分子共同培养和互通互认，以点带面推动全省整体协同。

（二）团员教育方面

问题主要表现：1.团前教育质量不高，各地团前教育质量差别较大，高校未普遍成立团校，团课开展水平参差不齐；2.团员日常教育开展不经常，方式方法手段单一，团员政治身份认同感不强；3.基层团组织的组织生活不健全，“三会两制一课”、团日活动制度等落实不到位，团员参与政治生活积极性不高；4.团内仪式教育开展不严格，标志标识使用不规范。

整治措施：

1.建设广东共青团团课教育课程体系。团省委主要领导牵头，指导省团校集中打造全省团课教育课程。其中2025年完成8个学时的“广东共青团入团积极分子团前教育课程”，形成1

个课程视频、1个PPT课件、1个课程教学大纲，作为全省统一的入团前必修课，同时鼓励各级团组织在此基础上加开特色课程，建立“8+N”的入团积极分子团前教育体系。2026年和2027年打造一批团员日常教育课程，形成健全完善的广东共青团团课教育课程示范体系。

2.强化团员日常教育。认真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试行）》，把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作为团员教育的首要政治任务，指导基层团组织在重大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好仪式教育、实践教育、主题团日、主题教育等活动。加大团纪宣传教育力度，将纪律教育作为团前教育、团校教育、团员组织生活的重要内容。丰富和完善团员经常性教育载体，充分利用青年大学习等优质资源，积极开展开放式、体验式、互动式团员教育活动，引导团员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严守团的纪律，珍惜团员身份，提高自身素质。

3.健全团的组织生活。指导基层团组织认真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把团员教育评议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结合起来，严肃认真开展组织生活会，扎实落实各项工作内容。创新团日活动形式与内容，结合不同青少年群体特点、兴趣和社会热点，分类设计更具吸引力的团日活动主题，营造积极参与的氛围。团组织对团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要经常进行督促检查。

4.规范仪式教育。认真执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仪式仪程规范（试行）》（中青办发〔2023〕8号）文件要求，新团

员必须参加入团仪式，在团旗下进行入团宣誓。指导县级及以上团的领导机关每年至少开展1次示范性入团仪式，突出仪式政治性、严肃性，规范使用团旗、团徽和团歌等团内标识标志。

（三）团员管理方面

问题主要表现：1.毕业生团员“学社衔接”症结仍较为突出，团组织关系跨系统转接不便捷；2.学校领域滞留团员规模较大，全省失联团员数量增加，团员“毕业即失联”等情况仍然存在，基层团组织对不合格团员处置存在顾虑；3.部分团组织团费收缴情况持续下降，基层团组织团费使用率不高；4.“智慧团建”系统功能优化改造不及时，制约基层团组织管理效能提升。

整治措施：

1.规范团组织关系转接，建立校地协同机制。

（1）推动教育部门在文件中明确将学生团员档案纳入学籍档案进行管理，原则上随学籍档案转移；

（2）进一步明确学校领域与社会领域团组织在团组织关系转接中的工作责任，认真执行《广东省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引》等工作文件，建立完善校地协同机制，持续提升“学社衔接”完成率和团员精准转接率；

（3）学校团组织要把组织关系转接纳入毕业生离校整体工作部署，高校专职团干部和中学团委书记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全面熟悉和掌握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和规范管理的各项政策，在毕业季广泛开展转接政策宣传、分类指导转接流程，协

助毕业生团员做好转接前沟通工作，细致引导团员完成团组织关系转接；

（4）压实基层团组织接收毕业生团员责任，地市团委要统筹抓好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导基层团组织做好接收审核、日常关怀、团结凝聚工作，确保组织关系转接工作高效流畅。基层团组织要抓住团员转接节点，通过建立微信群、组织活动、邀请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等方式，对转入团员加强密切联系和服务管理；

（5）团省委将对无故拒收毕业生团员或自设不合理转入门槛的地方团组织责令整改。

2.分类分步、集中有序开展学校领域滞留团员清理和全省失联团员排查处置工作。

（1）开展全省失联团员排查，指导各级团组织通过电话、微信、邮件、走访等形式，尝试各种方式同失联团员取得联系，并严肃认真记录核查认定过程。对于重新取得联系的团员，要开展批评教育，做实做细思想工作，引导团员正视问题，增强组织观念，履行团员义务，对于认定确属失联的团员或取得联系后明确表达不愿履行团员义务的团员，要坚持教育和惩戒相结合，切实维护团的纪律严肃性，按照团中央、团省委有关规定，按相关程序停止团籍至除名处置；

（2）规范失联团员核查认定和处置工作程序，落实《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关于规范团籍管理的实施办法》（团粤发〔2024〕

4号)文件要求,制定出台《广东共青团失联团员排查处置工作指引》,授权基层团委核实和审批权限。各级团组织要加强团员队伍的动态管理,常态化开展失联团员排查处置;

(3)处置失联团员要按照稳妥、慎重的要求,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认真执行规定,严格审核把关。停止团籍工作应分步有序开展,基层团组织不得“一呼而上”“一刀切”,通过三年时间逐步消化,并作为日常工作开展,2025年可以优先处置失联超5年或年龄超26岁的团员。要做好停止团籍后续工作,对于停止团籍后又重新同团组织取得联系的团员,在书面提请恢复团籍申请后,应当及时研究处理;

(4)针对学校领域因毕业后出国(境)留学而未能转接组织关系导致滞留学校团组织的团员,指导学校团委在智慧团建系统建立“出国(境)团支部”,授权学校团委将此类团员转至该支部统一管理,不纳入相关统计。学校团组织应保持同出国(境)留学团员的线上联系,对于超过5年未返回或未与团组织取得联系的团员,按照团中央规定停止团籍;

(5)在智慧团建系统开发上线“超龄离团”功能,对于年满28周岁的团员,如非团干部身份,系统判定后将转入超龄离团库,优化以往需判定团费缴纳情况等因素的限制,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简化基层团干部操作。

3.切实提升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1）压实各级团组织主体责任，加强对团员履行团员义务的教育，适时对团费缴纳情况进行通报。智慧团建系统对连续4个月和连续6个月不缴纳团费的团员，自动进行短信提醒；

（2）在智慧团建系统内开发并上线团干部代缴费功能，对于不便使用手机缴纳团费的中学生团员或工作性质特殊的团员，可以采取团干部线下收缴团费，每月在系统中代为交纳的方式，为团员提供更多便利条件和可选方式；

（3）严格落实《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等制度要求，指导各级团组织定期公开和按时向上级团组织报告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

（4）全面梳理和优化团费管理体系，指导基层团组织规范使用团费，切实提高团费使用率。基层团组织因团费使用不规范、无固定专人管理、团费使用率不高等因素，可以提请将本级留存团费由上一级团组织统筹管理。

4.优化“智慧团建”系统功能。

（1）持续推动我省系统与团中央系统高效对接，制作《广东共青团跨系统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引（团中央、广东、福建、北京系统）》，并在团中央、北京、福建系统上发布，规范转接流程及操作，便于指引团员开展跨系统团组织关系转接，最大限度提高团员精准转接率；

（2）建立系统使用情况反馈机制，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开设反馈功能，对基层团组织、团干部、团员反馈的系统问题做到定

期收集、高效处置、及时反馈；

（3）全面核查当前系统存在的问题及漏洞，制定整改方案，有效推动技术公司开展优化整改工作，不断提高系统使用体验。

（四）团员作用发挥方面

问题主要表现：1.团内荣誉和激励手段缺失，地市和县级团的领导机关受政策限制普遍无法开展团内表彰，导致团员典型挖掘和选树工作开展不到位；2.团员先进性彰显不足，团员参与党委中心工作的动员发动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岗位建功工作开展不够广泛，在参与重大任务、重大斗争第一线的工作中，生力军和突击队的作用发挥不明显；3.团员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渠道有限，活动形式单一，未能充分激发团员参与的热情和积极性。

整治措施：

1.持续强化团员激励。建立健全团员先进典型选树机制，广泛挖掘和选树团员中的先进典型。严格执行《关于清理优化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的通知》（粤委办电发〔2024〕25号）文件要求，指导各级团组织规范开展“各单位面向本单位内设机构和人员开展的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要广泛树立和宣传各条战线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教育引导团员始终保持创先争优的劲头和永久奋斗的姿态，鼓励和引导广大团员牢固地树立团员意识，激励先锋作用发挥。

2.组织动员团员挺膺担当、施展才干。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建立健全团员组织动员机制，广泛动员全省团员参与“百千万工

程”“绿美广东”等中心工作，提升服务大局贡献度；广泛开展岗位建功活动，引导职业团员通过青年突击队、青年志愿者、青年文明号等载体，在重大项目和任务中发挥先锋作用，激发团员在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等领域的积极性；鼓励学生团员广泛参与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广东“青年实干家计划”等活动，通过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式服务群众、奉献社会。

3.积极引导青年有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团员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渠道，通过设立“社区服务岗”“网格化管理”等形式，引导团员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作用；加强团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组织动员能力，创新和丰富团员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活动形式，激发团员参与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团员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影响力和号召力；优化“青年之家”建设，为团员提供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活动阵地。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全团抓基层”，各级团组织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高度重视团员队伍建设工作，将其作为全年重要任务来抓。各级团委主要负责同志要充分认识到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健全工作机制。加强调查研究和指导督导，完善密切联系青年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基层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

题。健全团的基层建设工作信息和经验做法交流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团员队伍建设中的经验做法和工作案例，为全省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提供经验和样本。

（三）坚持求真务实。各级团组织要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各项要求，注重实际效果，避免走过场、做表面文章，确保每一项工作都能落到实处。要严格自查自纠，坚决纠正弄虚作假的行为，要严肃团的纪律，准确理解工作政策，严格履行程序，坚持依法依规、耐心细致的原则，立足长远规划，做好工作计划，避免手法粗暴，减少工作随意性。

（四）及时防范化解风险。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了解掌握团员思想情况和诉求反映，妥善做好团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回应关切，化解矛盾。对把握不准的问题要及时请示，重大问题及时报告。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防止因工作不当引发的负面舆情。相关工作不做宣传报道，不对外公布数据。